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4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1017146\_11130441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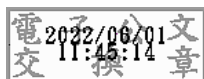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對於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子文  
文騎

3

副本：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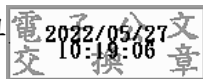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296722號函。

二、按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本部6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666925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故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至於本案申請人之畢業科系（河海工程系）專業課程是否符合上開原則，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110527



\*BCAA1113044127\*